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助字第5516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債 務 人 謝宜珊即謝貴香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聲明異議人因與債權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
(清償債務)強制執行事件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債權人曾對債務人扣薪近14年之久，累積已清償新臺幣(下同)146萬元，已超過債權人請求之本金債權。再者，退休金未匯入專戶部分，實因委任代辦人員之誤。兩造間之債務尚有糾葛，為此聲明異議云云。

二、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，或對於執行法官、司法事務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，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，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；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、第3條第2項、第14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基此，聲明異議，乃對違法執执行程序所為之救濟。至實體上權利義務之爭執，執行法院並無審認判斷之權。

三、聲明異議人主張債務人之本件債權已清償完畢等情，已經債權人否認，且其上開主張係屬實體爭執，本院並無調查審認權限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非聲明異議所得救濟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04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